

# 2017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2017 年，全国民政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以赴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坚定不移推进民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大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加强基层民政和机关基础工作，民政事业得到新发展，民政部门发生新变化，民政队伍呈现新面貌。

## 一、综合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有省级行政区划单位 34 个（其中直辖市 4 个、省 23 个、自治区 5 个、特别行政区 2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 334 个（其中地级市 294 个、地区 7 个，自治州 30 个、盟 3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 2851 个（其中市辖区 962 个、县级市 363 个、县 1355 个、自治县 117 个、旗 49 个、自治旗 3 个、特区 1 个、林区 1 个），乡级行政区划单位 39888 个，其中区公所 2 个、镇 21116 个、乡 9394 个、苏木 152 个、民族乡 982 个、民族苏木 1 个、街道 8241 个。

2017 年共联合检查省界 13 条，完成了总长度约为 14450 公里的省界联检任务。

图1 乡镇、街道变化情况

单位：个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乡	14571	13587	13281	12812	12282	11315	10872	10529
镇	19410	19683	19881	20117	20401	20515	20883	21116
街道	6923	7194	7282	7566	7696	7957	8105	8241

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182.1万个,职工总数1355.8万人,固定资产原价5434.8亿元;社会服务事业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建设规模2594.0万平方米,全年实际完成投资总额209.2亿元;全国持证社会工作者共计32.7万人,其中社会工作者8.3万人,助理社会工作者24.3万人;全国社会服务事业费支出5932.7亿元,比上年增长9.1%,占国家财政支出比重为3.4%,其中中央财政向各地转移支付社会服务事业费2492.3亿元,比上年增长0.3%,占社会服务事业费比重为42.0%,

同比下降 3.7 个百分点。

图 2 社会服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社会服务事业费支出	2697.5	3229.1	3683.7	4276.5	4404.1	4926.4	5440.2	5932.7
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183.0	218.5	235.0	292.8	282.2	239.9	243.5	209.2
机构和设施固定资产原价	6589.3	6676.7	6675.4	6810.2	7213.0	8183.1	5393.6	5434.8

## 二、社会工作

### (一)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注册登记的提供住宿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 3.2 万个，其中注册登记为事业单位的机构 1.8 万个，注册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机构 1.3 万个。机构内床位 419.6 万张，年末收留抚养人员 228.8 万人。

图3 社会服务机构床位

单位：万张、%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床位数	349.6	396.4	449.3	526.7	482.3	393.2	414.0	419.6
增长率	7.1	13.4	13.4	17.2	-8.4	-18.5	5.3	1.4

1.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15.5 万个，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注册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 2.9 万个，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 4.3 万个，社区互助型养老设施 8.3 万个；各类养老床位合计 744.8 万张，比上年增长 2%（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0.9 张），其中社区留宿和日间照料床位 338.5 万张。

2.提供住宿的精神卫生服务。全国民政部门管理的智障与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共有 242 个，床位 8.8 万张。其中社会福利医院（精神病院）144 个，床位数 5.5 万张，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 4.7 万人；复退军人精神病院 98 个，床位数 3.3 万张，年末收留

抚养各类人员 2.7 万人。

**3.提供住宿的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服务。**全国共有儿童收养救助服务机构 663 个，床位 10.3 万张，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 5.9 万人。其中儿童福利机构 469 个，床位 9.5 万张；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94 个，床位 0.8 万张，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3.5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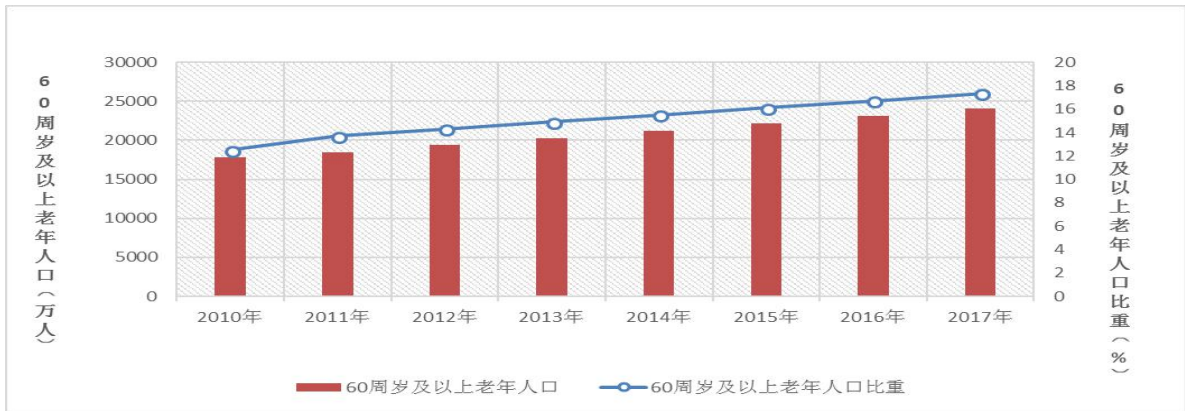
**4.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全国共有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2254 个，床位 17.1 万张。其中各类救助管理机构 1623 个，床位 10.1 万张，全年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215.4 万人次（在站救助 163.1 万人次，站外救助 52.3 万人次）。军供站 313 个，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318 个。

## **（二）不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1.老龄服务。**截至 2017 年底，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4090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3%，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5831 万人，占总人口的 11.4%。全国共有老龄事业单位 1600 个，老年法律援助中心 2.0 万个，老年维权协调组织 6.4 万个，老年学校 4.9 万个、在校学习人员 704.0 万人，各类老年活动室 35.0 万个；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 2682.2 万人，比上年增长 13.9%；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61.3 万人，比上年增长 51.5%；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 354.4 万人，比上年增长 25.3%。

图4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

单位：万人、%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7765	18499	19390	20243	21242	22200	23086	24090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	13.3	13.7	14.3	14.9	15.5	16.1	16.7	17.3

注：本图表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儿童福利和收养登记。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孤儿41.0万人，其中集中供养孤儿8.6万人，社会散居孤儿32.4万人。2017年全国办理收养登记1.9万件，其中：内地居民收养登记1.7万件，港澳台华侨收养登记103件，外国人收养登记2228件。

图5 收养登记

单位：件、%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养登记数	34529	31424	27278	24460	22772	22348	18736	18820
年增长率	-22.0	-9.0	-13.2	-10.3	-6.9	-1.9	-16.2	0.4

**3. 残疾人服务。**2017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1019.2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1053.7万人。截至2017年底，民政部门直属康复辅具机构24个，固定资产原价5.7亿元。

#### **4. 社会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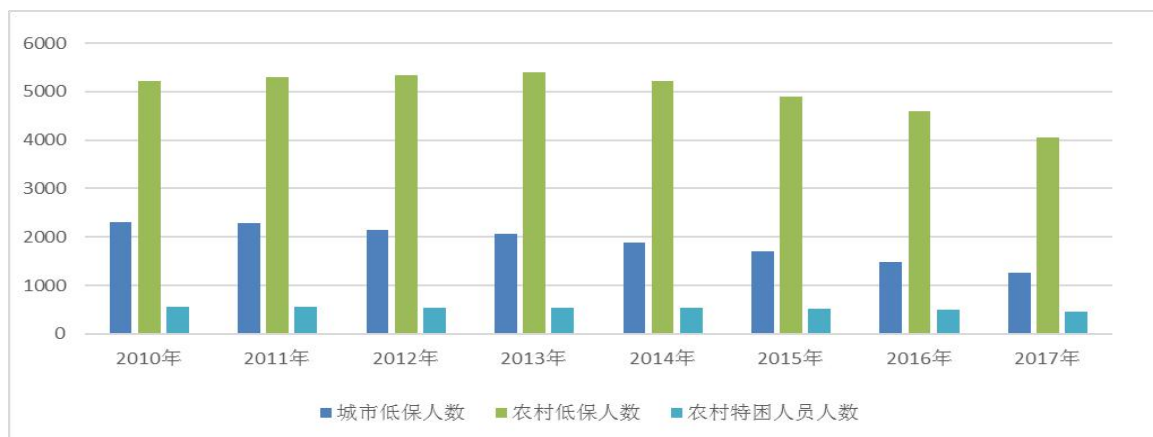
**最低生活保障。**截至2017年底，全国有城市低保对象741.5万户、1261.0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低保资金640.5亿元。2017年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540.6元/人·月，比上年增长9.3%。全国有农村低保对象2249.3万户、4045.2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低保资金1051.8亿元。2017年全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4300.7元/人·年，比上年增长14.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农村特困人员466.9万人，比上年减少6.0%。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269.4亿元，比上年增长17.7%。全国共有城市特困人员25.4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21.2亿元。

**临时救助。**2017年临时救助累计救助970.3万人次，其中救助非本地户籍对象11.9万人次。全国各级财政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107.7亿元，平均救助水平1109.9元/人·次。

图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情况

单位：万人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城市低保人数	2310.5	2276.8	2143.5	2064.2	1877.0	1701.1	1480.2	1261.0
农村低保人数	5214.0	5305.7	5344.5	5388.0	5207.2	4903.6	4586.5	4045.2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556.3	551.0	545.6	537.2	529.1	516.8	496.9	4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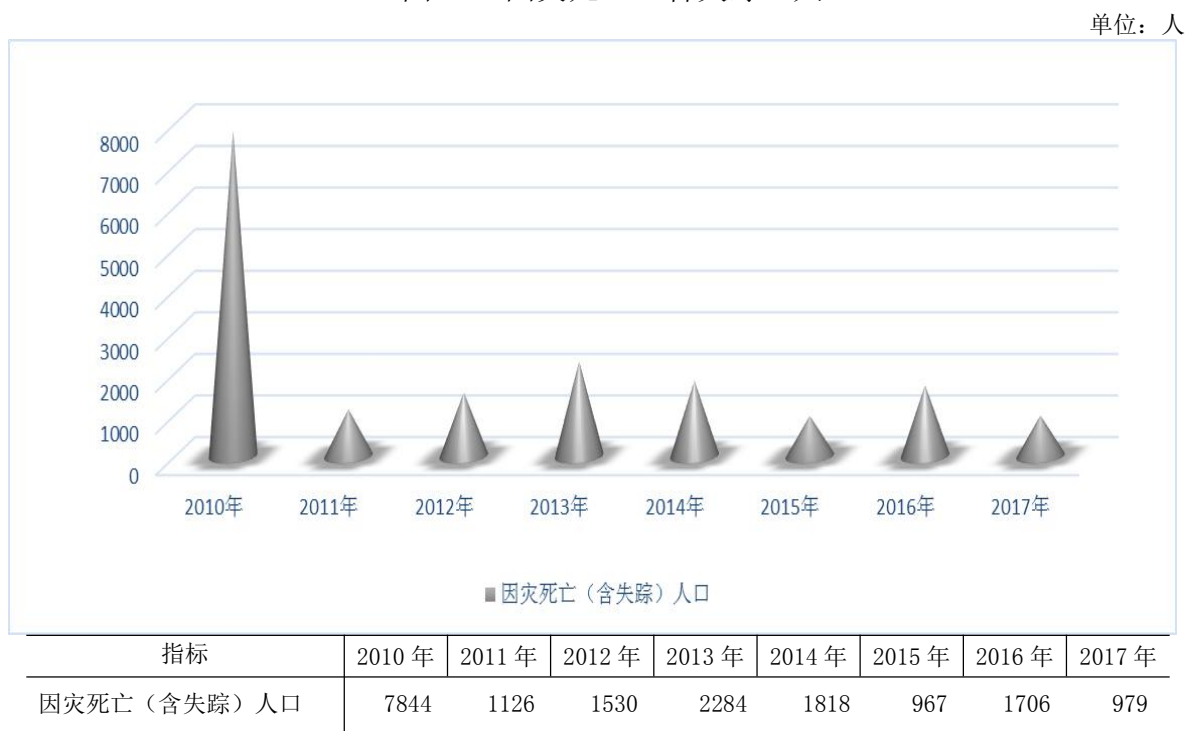
**医疗救助。**2017年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5621.0万人，支出74.0亿元，人均补助水平131.6元。2017年实施住院和门诊医疗救助3517.1万人次，支出266.1亿元，住院和门诊每人次平均救助水平分别为1498.4元和153.2元。2017年全年累计资助优抚对象367.1万人次，支出优抚医疗补助资金36.1亿元，人均补助水平982.3元。

**5. 防灾减灾救灾。**2017年全国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1.4亿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失踪979人，紧急转移安置525.3万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18478.1千公顷，其中绝收面积1826.7千公顷；倒塌房屋15.3万间，损坏房屋157.9万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3018.7亿元。国家减灾委、民政部共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17次，向各受灾省份累计下拨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



助资金 80.7 亿元（含中央冬春救灾资金 57.3 亿元），紧急调拨近 3 万顶救灾帐篷、11.6 万床（件）衣被、3.1 万条睡袋、6.9 万张折叠床等中央储备生活类救灾物资。

图 7 因灾死亡（含失踪）人口



## 6. 慈善事业。

**慈善捐赠。**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建立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 2.8 万个（其中：慈善超市 8969 个）。全年共接收社会捐款 754.2 亿元，其中：民政部门直接接收社会各界捐款 25.0 亿元，各类社会组织接收捐款 729.2 亿元。全年各地民政部门直接接收捐赠物资价值折合人民币 1.1 亿元，间接接收其他部门转入的捐赠物资折款 0.7 亿元，社会捐款 10.3 亿元。全

年有 582.8 万人次困难群众受益。全年有 1716.4 万人次在社会服务领域提供了 5395.6 万小时的志愿服务。

图 8 接收社会捐款

单位：亿元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民政部门和社会组织 共计接收社会捐款	596.8	490.1	572.5	566.4	604.4	654.5	827.0	754.2

**福利彩票。**2017年中国福利彩票销售 216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4.9 亿元，增长 5.1%。全年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63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全年民政系统共支出彩票公益金 27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用于抚恤 6.2 亿元，社会福利 173.6 亿元，社会救助 35.4 亿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5 亿元。

图9 福利彩票

单位：亿元、%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销售额	968.0	1278.0	1510.3	1765.3	2059.7	2015.1	2064.9	2169.8
销售额年增长率	28.0	32.0	18.2	16.9	16.7	-2.2	2.5	5.1
筹集彩票公益金	298.8	382.0	449.4	510.7	585.7	563.8	591.8	631.1

**7.优抚安置。**截至2017年底，国家抚恤、补助各类重点优抚对象857.7万人。各级财政共支出抚恤事业费827.3亿元，比上年增长7.5%。全国共有注册登记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单位957个，占地面积4128.1公顷，机构内烈士纪念设施0.8万处。2017年新增184人享受烈士待遇。全国共有军队离退人员管理中心、活动中心296个，年末职工0.4万人，服务军队离退人员34.9万人。

图 10 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单位：万人、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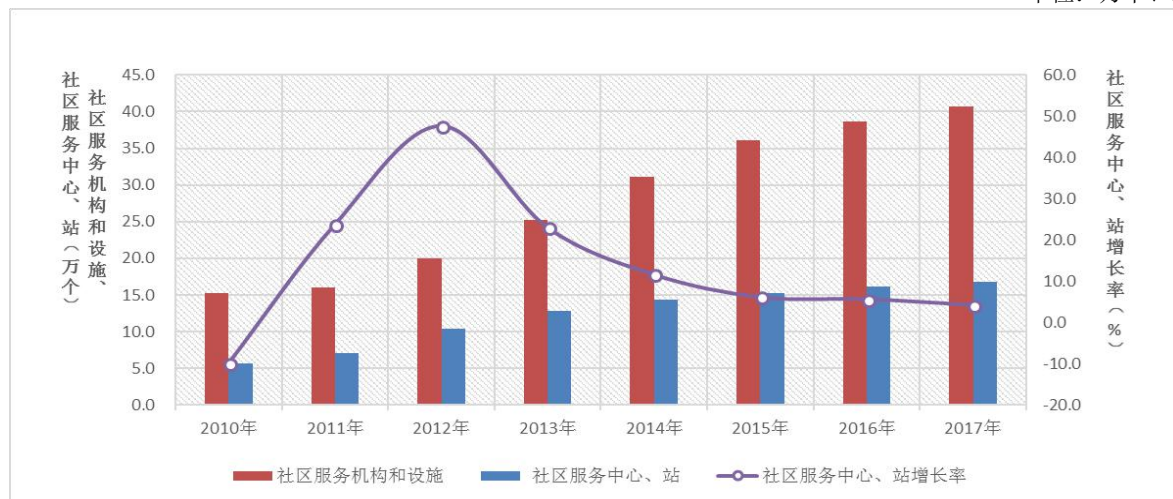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625.0	852.5	944.4	950.5	917.3	897.0	874.8	857.7
抚恤事业费	362.7	428.3	517.0	618.4	636.6	686.8	769.8	827.3
抚恤事业费年增长率	16.9	18.1	20.7	19.6	2.9	7.9	12.1	7.5

**8.社区服务。**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40.7 万个，其中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619 个（其中农村 16 个），社区服务中心 2.5 万个（其中农村 1.0 万个），社区服务站 14.3 万个（其中农村 7.5 万个），其他社区服务设施 11.3 万个，社区服务中心（站）覆盖率 25.5%，其中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站）覆盖率 78.6%，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站）覆盖率 15.3%。社区志愿服务组织 9.6 万个。

图 11 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单位：万个、%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15.3	16.0	20.0	25.2	31.1	36.1	38.6	40.7
社区服务中心、站	5.7	7.1	10.4	12.8	14.3	15.2	16.1	16.8
社区服务中心、站增长率	-9.8	23.9	47.8	23.1	11.7	6.2	5.8	4.3

### 三、成员组织和其他社会服务

#### (一) 成员组织。

1. 社会组织。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 76.2 万个，比上年增长 8.4%；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 864.7 万人，比上年增长 13.2%。全年共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 4293 起，行政处罚 4270 起。

全国共有社会团体 35.5 万个，比上年增长 5.6%，其中：工商服务业类 3.9 万个，科技研究类 1.5 万个，教育类 1.0 万个，卫生类 0.9 万个，社会服务类 4.8 万个，文化类 3.9 万个，体育类 3.0 万个，生态环境类 0.6 万个，法律类 0.3 万个，宗教类 0.5 万个，农业及农村发展类 6.2 万个，职业及从业组织类 2.0 万个，

其他 6.8 万个。全年共查处社会团体违法违规案件 2375 起，行政处罚 2352 起。

全国共有各类基金会 6307 个，比上年增长 13.5%，其中：公募基金会 1678 个，非公募基金会 4629 个；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 213 个。全年共查处基金会违法违规案件 49 起，行政处罚 49 起。

全国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40.0 万个，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科技服务类 1.6 万个，生态环境类 501 个，教育类 21.7 万个，卫生类 2.7 万个，社会服务类 6.2 万个，文化类 2.1 万个，体育类 1.8 万个，法律类 1197 个，工商业服务类 3652 个，宗教类 115 个，国际及其他涉外组织类 15 个，其他 3.0 万个。全年共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违规案件 1869 起，行政处罚 1869 起。

图 12 社会组织

单位：万个、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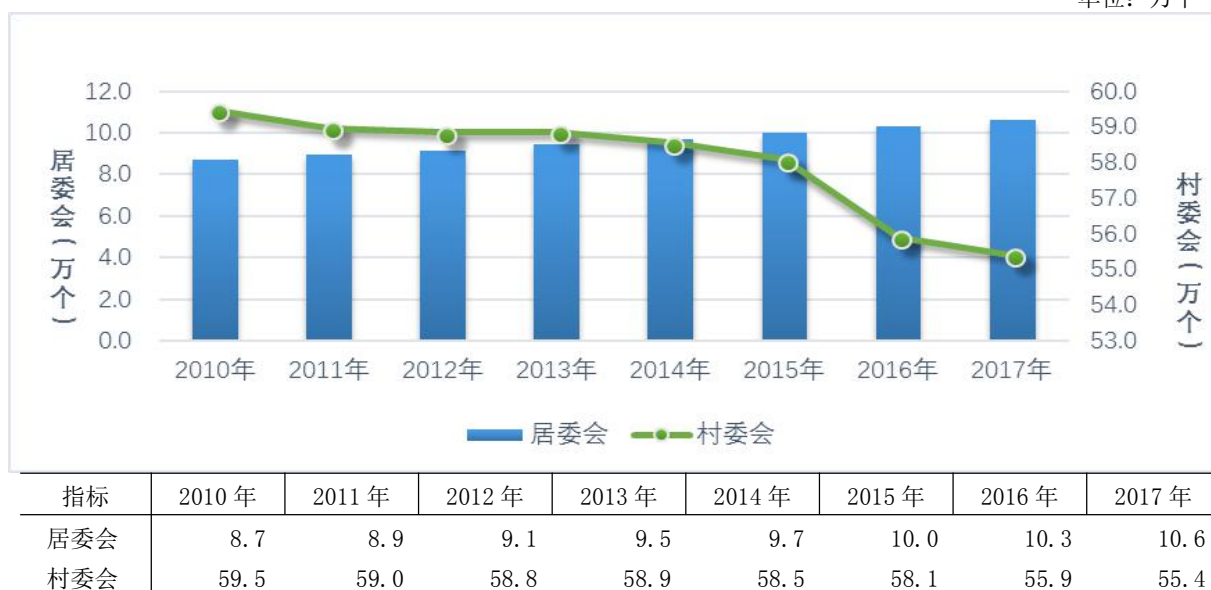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社会团体	24.5	25.5	27.1	28.9	31.0	32.9	33.6	35.5
基金会(个)	2200	2614	3029	3549	4117	4784	5559	6307
民办非企业单位	19.8	20.4	22.5	25.5	29.2	32.9	36.1	40.0



2.自治组织。截至2017年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共计66.1万个,其中:村委会55.4万个,比上年下降0.9%;村民小组439.7万个,村委会成员224.3万人,比上年下降0.5%;居委会10.6万个,比上年增长3.1%;居民小组137.1万个,居委会成员56.5万人,比上年增长4.7%。全年共有18.2万个村(居)委会完成选举,参与选举的村(居)民登记数为2.4亿人,参与投票人数为2.1亿人。

图13 自治组织

单位: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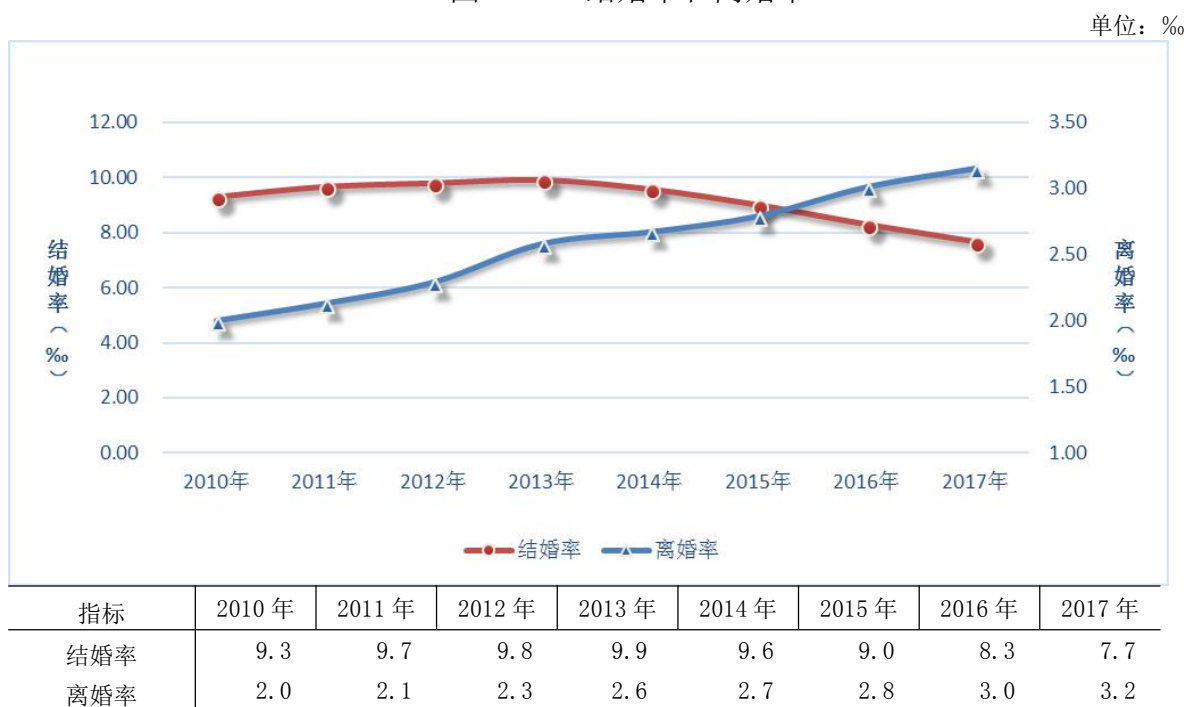
## （二）其他社会服务。

1.婚姻登记服务。2017年全国共有婚姻登记机构1217个,办理婚姻登记场所4877处。各级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构共依法办理结婚登记1063.1万对,比上年下降7.0%,其中涉外及

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 4.1 万对。结婚率为 7.7%，比上年降低 0.6 个百分点。2017 年 25-29 岁办理结婚登记占结婚总人口比重最大，占 36.9%。

2017 年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共有 437.4 万对，比上年增长 5.2%，其中：民政部门登记离婚 370.4 万对，法院判决、调解离婚 66.9 万对。离婚率为 3.2%，比上年增加 0.2 个百分点。

图 14 结婚率和离婚率



**2. 殡葬服务。**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有殡葬服务机构 4132 个，其中殡仪馆 1760 个，殡葬管理机构 952 个，民政部门管理的公墓 1420 个。殡葬服务机构职工 8.1 万人，其中殡仪馆职工 4.7 万人。火化炉 6361 台，火化遗体 482.0 万具，火化率 48.9%，比上年增加 0.6 个百分点。



图 15 火化遗体情况

单位：万具、%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火化遗体	474.1	468.1	477.7	468.9	459.3	459.5	471.8	482.0
火化率	49.0	48.8	49.5	48.2	47.0	47.1	48.3	48.9

### 注释：

- 1.图 1 中“乡”包含“民族乡、苏木和民族苏木”。
- 2.财政部、民政部下拨中央资金不包含中央级救灾物资采购经费和部分拨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资金等。
- 3.社会组织捐赠数据使用的是 2017 年完成年检社会组织的数据。
- 4.离婚登记服务中法院判决、调解离婚数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
- 5.本资料中的民政对象人数和机构数均为当年实际发生数和注册登记法定机构数，与当年批准数、计划数和预算数不可比。
- 6.本资料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分项数据与合计数据不等情况，由此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7.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8.因 2017 年尚未进行机构改革，有关优抚安置、减灾救灾、医疗救助等数据依然纳入统计。